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5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所謂受訴行政法院，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受訴行政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另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聲再字第455號裁定而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則聲請人就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亦應向將來應繫屬之最高行政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洵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廖 建 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03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許 琇 淳